

#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衢环发〔2021〕44号

## 关于印发《衢州市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衢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分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环评“放管服”工作推进视频会精神，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浙江省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浙环函〔2020〕29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衢州市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衢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 附件： 1. 衢州市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  
（2021-2023年）
2.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16日



## 附件 1

# 衢州市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 (2021-2023 年)

为全面提升全市环评与排污许可质量，充分发挥环评源头预防和排污许可过程管控的制度作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促进全市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奋力打造“美丽新衢州、活力大花园”。根据《浙江省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目标任务

到 2021 年，完善环评与排污许可质量及落实情况核查机制，进一步厘清落实建设（排污）单位、技术单位、生态环境部门等相关责任，形成环评及排污许可要求不落实的违法查处良好氛围。

到 2022 年，环评与排污许可文件弄虚作假、粗制滥造及不落实现象得到坚决打击及遏制，环评、排污许可与生态环境执法实现高效衔接。

到 2023 年，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有效落实，监管效能和水平明显提升，为全市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夯实基础。

### 二、主要任务

对 2015 年以来相关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开展检查，对排污许可质量控制开展“回头看”行动。

#### （一）开展规划环评落实情况检查。

1. **检查对象。**各分局对各自组织审查的产业园区等规划环评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市局按相关规定进行抽查，到2023年，全市相应规划环评落实情况的检查率不少于70%。

2.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规划环评是否为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提供合理支撑；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提出的准入要求、避让敏感点等优化调整建议及环保对策措施等落实情况，并对实施中已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规划依法进行核查，同步倒查报告书是否存在抄袭、重要内容缺失、基础资料严重失实甚至弄虚作假等质量问题。

3. **组织方式。**各分局自行组织力量进行检查。市局通过组织交叉检查、专家核查等形式开展抽查。

#### （二）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表）质量复核

1. **检查对象。**各分局对本级审批（备案）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开展检查，市局按相关规定进行抽查。柯城、衢江、智造新城、常山、开化分局每年分别至少完成50个环评文件检查，三年内至少各完成150个；龙游、江山分局每年分别至少完成150个环评文件检查，三年内至少各完成450个；到2023年，全市相应的环评文件抽查率达到30%。

2. **检查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规范

性和编制质量进行检查，同步检查相关技术评估单位是否严格把好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关。

**3. 组织方式。**各分局自行组织力量进行检查。市局通过组织交叉检查、专家核查等形式开展抽查。

### （三）开展建设项目环评落实情况检查

**1. 检查对象。**各分局对辖区内已审批（备案）的建设项目环评落实情况及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登记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市局按相关规定进行抽查。到 2023 年，全市对相应建设项目环评落实情况检查数不少于 500 个、对相应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登记合法合规性检查比例不少于辖区内备案数量的 15%。

**2. 检查内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的，重点检查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措施是否同步实施，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已经投产的，重点检查环评要求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落实情况，是否按要求开展环保验收。针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擅自降低环评等级、弄虚作假，是否存在建设项目位于法定禁止开发区域。

**3. 组织方式。**市局和各分局将建设项目环评落实情况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执法监管开展抽查检查。

### （四）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核发情况检查

**1. 检查对象。**各分局对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进行核实，开展底单完整性、分类准确性、发证登记合规性等核

查，市局按相关规定开展抽查。

**2. 检查内容。**检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情况，是否存在“应发未发”“应登未登”情况；检查管理类别分类准确性，是否存在降级管理情况；检查排污许可证及登记表质量情况。到2023年，全市对排污许可证质量检查比例不少于30%，排污登记表质量检查比例不少于15%。

**3. 组织方式。**各分局自行组织力量进行检查。市局通过组织交叉检查、专家核查等形式开展抽查。

#### （五）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检查

**1. 检查对象。**各分局对各自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市局按相关规定进行抽查。

**2. 检查内容。**重点检查排污单位依法申请和承诺的排污许可证是否有效实施，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自行监测、台账记录、环境管理等要求落实情况，执行报告提交频次及内容等要求落实情况，排污限期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到2023年，全市对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检查比例不少于30%，排污登记信息的合规性抽查不少于15%。

**3. 组织方式。**市局和各分局将建设项目环评落实情况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执法监管开展抽查检查。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局指导推进全市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落实，环评处负责环评与排污许可文件质量情况检查，市执法队负责环评与排污许可执行落实情况检查。各

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的重要性、迫切性，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工作经费，推动本地区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市局将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二）强化机制保障。健全建设（排污）单位、环评单位、技术审核评估单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各司其职、高效协同的保障机制。压实建设（排污）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规范环评及排污许可第三方编制填报行为、加强第三方准入退出管理，强化技术审核评估单位的能力甄别、提升技术审核评估专业水平，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管程序、实行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核发处（科）室联审会签。

（三）做好结果处理。强化信用管理和信息公开，检查结果及时通报并在环评信用平台和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进行记录。对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建设（排污）单位、环评单位、技术审核评估单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开展责任追究处理，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典型生态环境违法案件公开曝光。对规划环评落实存在问题的，向相关规划编制机关、审批机关反馈，推进整改落实。

## 附件 2

#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 工作方案

根据《衢州市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到 2021 年底，完善环评与排污许可质量及落实情况核查机制，进一步厘清落实建设（排污）单位、技术单位、生态环境部门等相关责任，形成环评及排污许可要求不落实的违法查处良好氛围。

##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规划环评落实情况抽查。市局对本级和各分局组织审查的产业园区、特色小镇规划环评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各分局对各自组织审查的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各分局全年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的落实情况检查应实现全覆盖。

（二）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复核。市局对本级和各分局审批（备案）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规范性和编制质量开展抽查复核，同步检查各分局和相关技术评估单位是否严格把好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关。各分局做好各自审批（备案）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检查。



柯城、衢江、智造新城、常山、开化分局全年分别至少完成 50 个环评文件检查，龙游、江山分局全年分别至少完成 150 个环评文件检查。

（三）开展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情况抽查。市局对本级和各分局审批（备案）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内的建设项目，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试点的建设项目及“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降级和承诺备案的建设项目的环境评价报告及批复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各分局参照市局对相应的建设项目的环境评价报告及批复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各分局全年检查不少于 25 个建设项目。

（四）开展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合法合规性抽查。市局对全市重点区域内进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建设项目、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降级为登记表的建设项目的环境评价合法合规性进行抽查，各分局参照市局对相应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各分局全年对相应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登记合法合规性检查比例不少于辖区内备案数量的 5%。

（五）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核发情况抽查。市局对全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核发质量情况进行抽查，各分局对辖区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核发质量进行检查。各分局全年检查排污许可证数量不少于辖区内的 10%、排污登记表数量不少于辖区内的 5%。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处室、直属单位要加强内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环评处与市执法队要密切配合，按相关职责共同推进 2021 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其他处室及直属单位按各自职责做好业务把关。各分局参照市局做好组织协调，推进落实。

（二）创新监管方式。依托环评与排污许可大数据，采用随机监管、靶向监管相结合，非现场监管、现场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将监管与服务相结合，在监管过程中加强法律法规、政策规范的培训宣贯，对于基层部门、企业、技术单位等存在的相关问题及合理诉求加强帮扶，予以纾难解困。

（三）做好结果处理。强化信用管理和信息公开，检查结果及时通报并在环评信用平台和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进行记录。对监管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建设（排污）单位、环评单位、技术审核评估单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开展责任追究处理，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典型生态环境违法案件公开曝光。对规划环评落实存在问题的，向相关规划编制机关、审批机关反馈，推进整改落实。